

证券简称：南都电源

证券代码：300068

债券简称：16 南都 01

债券代码：112382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临安市青山湖街道景观大道 72 号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6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杭州市杭大路 1 号

2017 年 6 月

重要声明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都电源”、“公司”或“发行人”）对外公布的《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浙商证券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浙商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浙商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 录

第一章 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4
第二章 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	6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9
第四章 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10
第五章 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1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况	12
第七章 本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情况	13
第八章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变动情况	14
第九章 其他情况	15

第一章 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一、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2015 年 11 月 19 日，经中国证监会【2015】2654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含 12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6 年 4 月发行人面向合格投资者成功发行规模 3 亿元的“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发行人：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3、债券简称及代码：16 南都 01、112382。

4、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5、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 亿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期（3+2），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其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9、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

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10、起息日：2016 年 4 月 20 日。

11、付息日：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4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4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本金兑付日：2021 年 4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4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利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4、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5、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将在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公告后的两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评级结果将刊登于巨潮资讯网，敬请各位投资者关注。

16、债券受托管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章 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 1、公司中文名称：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 2、公司简称：南都电源
- 3、股票代码：300068
- 4、公司英文名称：ZHEJIANG NARADA POWER SOURCE Co., Ltd.
- 5、法定代表人：王海光
- 6、注册地址：浙江省临安市青山湖街道景观大道 72 号
- 7、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 822 号
- 8、办公地址邮编：310030
- 9、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王莹娇
- 10、电话：0571-56975697
- 11、传真：0571-56975688
- 12、所属行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 13、经营范围：高性能全密封蓄电池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燃料电池、锂离子电池、镍氢电池、太阳能电池及其他储能环保电池、高性能电极材料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电源系统原材料及配件的销售；后备及电力储能电源系统的集成与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
- 1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25238534Q

二、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状况

发行人面向通信信息、新能源动力、新能源储能及节能环保领域，提供以先进阀控密封电池、锂离子电池、燃料电池为核心的系统化产品、解决方案及运营服务，主营业务包含全系列备用电源、储能电源、动力电源及系统的研发、制造、销售；同时公司在铅资源回收领域进行产业布局，打通上下游产业链，形成从产品设计、制造、应用到回收全过程的绿色生态链。

2016 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 714,142.17 万元，同比增长 38.5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2,934.34 万元，同比增长 62.0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6,761.47 万元，同比增长 56.33%。

1、分行业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行业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增减率
通信行业	2,678,020,617.08	2,322,716,165.73	15.30%
动力行业	1,524,814,403.40	1,609,725,273.57	-5.27%
储能行业	169,690,651.45	177,815,085.84	-4.57%
资源再生行业	2,690,415,060.87	950,943,076.46	182.92%
其他	78,481,010.45	91,927,342.72	-14.63%
合计	7,141,421,743.25	5,153,126,944.32	38.58%

2、分产品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产品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增减率
阀控密封电池产品	3,971,299,118.26	3,902,710,891.57	1.76%
锂电池产品	479,707,564.12	299,472,976.29	60.18%
再生铅产品	2,690,415,060.87	950,943,076.46	182.92%
合计	7,141,421,743.25	5,153,126,944.32	38.58%

3、分地区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产品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增减率
国内	6,152,105,720.53	4,184,827,189.99	47.01%
国外	989,316,022.72	968,299,754.33	2.17%
合计	7,141,421,743.25	5,153,126,944.32	38.58%

三、发行人 2016 年年度财务状况

根据发行人 2016 年度报告，其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率
总资产	918,936.04	693,218.51	32.56%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率
总负债	283,985.34	357,247.22	-20.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89,559.88	304,313.90	93.73%
所有者权益	634,950.69	335,971.29	88.99%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增减率
营业收入	714,142.17	515,312.69	38.58%
营业成本	588,235.41	437,533.37	34.44%
营业利润	28,439.80	11,264.53	152.47%
利润总额	50,987.20	30,824.51	65.41%
净利润	47,724.91	27,929.91	70.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934.34	20,330.29	62.00%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增减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8.47	4,182.88	-87.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603.09	-87,316.98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308.86	94,347.77	14.8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113.63	12,072.89	431.05%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于 2016 年 4 月发行公司债券“16 南都 01”募集资金规模 30,000 万元人民币，本期债券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净募集金额已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收情况出具了天健验[2016]119 号验资报告。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募集资金 1.4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剩余资金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9,760 万元已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按照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完毕。

第四章 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的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第五章 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4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4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完成第一次利息支付。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4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4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尚未到兑付日。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期债券未曾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七章 本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情况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信用”）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出具了《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分析报告》（联合【2015】534 号）。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2017 年 5 月 10 日，联合信用出具了“联合【2017】372 号”跟踪评级报告，联合信用通过对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状况和本期债券进行跟踪评级，确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第八章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 2016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度内，发行人董事会秘书为王莹娇女士，未发生变动情况；发行人证券事务代表为杨祖伟先生，未发变动情况。

第九章 其他情况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对外担保的情况。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子公司提供的，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对象名称	协议签署日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界首市南都华宇电源有限公司	2016 年 04 月 13 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12 个月
界首市南都华宇电源有限公司	2016 年 03 月 22 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12 个月
四川南都国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03 月 08 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12 个月

二、相关当事人

2016 年度，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三、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2016 年度，发行人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2015 年 12 月 3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143 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7,500 万股新股，发行价格 14.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245,000.00 万元。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完成了全部发行工作，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273.10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2,726.90 万元，全部到位。新增股份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相应的登记托管手续，并于 2016 年 7 月 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五、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

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华铂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铂科技）自然人股东朱保义持有的华铂科技 49% 股权，华铂科技主要从事铅及其他有色金属资源回收及加工业务。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公告了《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

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文件。2017 年 4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根据最新监管要求调整了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锁定期；同时，南都电源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7】第 19 号）进行了回复，相应对本报告书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尚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亦尚未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六、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事项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截至目前，超短期融资券尚未完成注册。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6 年度）》之盖章页）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6 日